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8-136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 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 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质押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PPP项目公司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办理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中长期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壹亿贰仟万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授信机构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120个月，质押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80%股权，借款用于公司“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的建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 33 号瑞宏大厦 B1501

注册资本：4,086.3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泳

经营范围：项目景观研究、开发, 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专业承包, 苗木种植, 苗木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269.08	80%
2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7.27	20%
	合计	4,086.35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93,417.13	55,517,223.06
负债总额	18,602,617.13	14,653,723.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8,602,617.13	14,653,723.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32,690,800.00	40,863,500.00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三、担保事项说明

- 1、担保金额：12,000 万元；
- 2、担保期限：120 个月；
- 3、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 PPP 项目公司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它外部单位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 99,632.17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60.42 亿元的 16.49%；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500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60.42 亿元的 0.74%。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

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 PPP 项目公司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 PPP 项目公司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办理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中长期借款本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壹亿贰仟万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授信机构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质押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 80% 股权，借款用于公司“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的建设。

2、PPP 项目公司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经营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是公司的绝对控股子公司，未要求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控股 PPP 项目公司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已经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创证券关于铁汉生态为控股 PPP 项目公司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事项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7日